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法〔2014〕2号

关于召开《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宣传贯彻动员大会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新闻单位：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3年11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宣传贯彻《条例》，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和省财政厅定于4月29日联合召开《条例》宣传贯彻动员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对《条例》颁布实施进行发布和动员，对《条例》立法背景、必要性和重点内容予以讲解。

二、参加人员：

1. 省直有关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厅、司法厅、教育厅、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厅、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检察院、省高院等单位财务处负责人。

2. 省财政厅：各处室负责人

3. 新闻单位：河南日报、大河报、河南法制报、东方今报、河南经济报、河南商报、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河南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记者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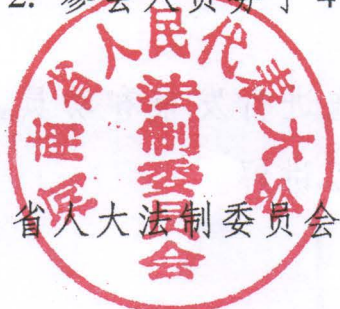
三、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省财政厅西三楼第三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12:00前报省财政厅，联系人：刘毅

电话、传真：65808030 邮箱：hnfssr@126.com

2. 参会人员务于4月29日上午8时50分前签到入场。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